**表6-1：離島地區油品海運運輸費用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**/　　/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業主體 | 名稱 |  | 公司印鑑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營業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申請補助年月 | | 年　　　　月 | 負責人印鑑 |  |
| 油品種類 及數量 | | □汽油：　　　　公秉；　　　櫃。  □柴油：　　　　公秉；　　　櫃。  □漁船油：　　　公秉；　　　櫃。  □航空燃油：　　公秉；　　　櫃。  □　　：　　　　公秉；　　　櫃。 |
| 茲聲明本申請表所附申請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，若有 不實造假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
| 運輸方式 | | □油輪；□油櫃；□其他：　　　。 | | |
| 申請金額 | | 新臺幣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 | | |
| 應附申請文件 | | * 運輸數量憑證(油輪、油櫃運油量月報表) * 領款收據或發票   □原始憑證(運輸費用發票或收據、港埠費用發票或收據) | | |
| 注意事項 | | 一、申請離島地區油輪運輸費用補助，請填表6-1-1及表6-1-3。  二、申請離島地區油櫃運輸費用補助，請填表6-1-2及表6-1-4。  三、依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離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第29條規定，申請各項運輸費用及灌裝成本費用補助，應於每月月底前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撥前一個月補助款，超過每月應申請期限90日未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  四、依補助辦法第38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相關單據、報表、帳冊及計畫執行情況，受補助者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。  五、申請文件如屬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。 | | |